**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

**徵選簡章**

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2. 目標
   1. 鼓勵學校強調具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2. 鼓勵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發表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3. 落實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4. 增進各類別獨立研究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
3. 辦理單位
4.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5. 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6. 參加對象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民小學之四年級以上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1. 徵選作品類別及組別規定說明
   1. 作品類別
      1. 數學（國中組、國小組）。
      2. 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組、國小組）。
      3. 人文社會（國中組、國小組）。
   2. 送件作品說明：
      1. 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每校至少須送3件。
      2. 以送件時期學生就讀階段為報名組別依據。
      3. 徵選作品應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經由學校報送，除文學類以外作品應優先薦送採實驗、觀察、訪問等實證方法完成之作品。
      4. 為鼓勵普通班學生參與，若普通班學生與資優生共同合作參與本徵選，其獨立研究作品即不列入普通班作品件數採計。
      5. 普通班學生作品，每校每項作品類別參賽件數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  教育階段 | 3-12班 | 13-24班 | 25班以上 |  |
| 國小  四至六年級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3件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5件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7件 |  |
| 班級數  教育階段 | 3-12班 | 13-24班 | 25-44班 | 45班以上 |
| 國中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3件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5件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7件 |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15件 |

1. 收件
2. 收件日期：110年9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1日（星期五）；逾期不收件。
3. 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 1. 郵寄送件—500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發展組收（郵戳為憑）。
     2.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或下午1：30～4：30送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四樓行政辦公室。
4. 作品應含內容：(**請依序以長尾夾簡易裝訂，勿使用膠裝、訂書機**)
5. 送件清冊1份(如附件一，以校為單位由校內承辦人員彙整後隨作品繳交，每校僅需繳交1份清冊)
6. 報名表1份（如附件二）
7. 授權同意書1份（如附件三）
8. 作品切結書1份（如附件四）
9.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1份（如附件五）
10.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4份(含封面)，**採雙面印製**（如附件六之一、六之二）
11. 作品說明書光碟1片（word及pdf兩種格式，均需儲存）
12. 審查原則

由縣府聘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針對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的適當與詳盡程度、主題內容、研究方法適切性、研究過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的嚴謹、文筆流暢、實用價值及可行性、口語表達能力等項度評分。審查流程如下：

1. 初審：各類各組分組初審，審查作品說明書，並由委員就通過初審

之作品抽籤決定複審順序，參賽者不得異議。

1. 複審：
2.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不予複審。
3. 複審活動中，如共同作者未全員出席，其餘成員仍可參與複審，但缺席者取消個人獲獎資格。
4. 複審活動時參賽者著便服，著制服或可辨識學校之衣服者不予複審。
5. 複審活動由學生進行作品報告，指導教師、隨隊人員或家長等相關人員均不得進入複審場地。
6. 複審日期另行公告。
7. 活動期程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 --- | --- |
| 109年12月 | 公告實施計畫 |  |
| 110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 收件及補件 | * + - 1. 現場收件自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       2. 郵寄收件以郵戳為憑。       3. 形式、頁數規定請見「作品說明書」之書寫說明。 |
| 110年10月 | 公告進入初審作品清冊 | 內容不符合規定者，不予進入初審。 |
| 110年10月 | 分組初審 | 初審結果另行公告。 |
| 110年11月 | 分組複審 |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不予複審。  複審日期另行公告。 |
| 110年12月 | 作品發表 | 發表方式另行公告。 |

1. 獎勵辦法
2. 學生部分
3. 各類各組遴選特優3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2,000元整，每人頒發獎狀1幀。
4. 各組各類遴選優等3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1,500元整，每人頒發獎狀1幀。
5. 各組各類遴選甲等3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1,000元整，每人頒發獎狀1幀。
6. 各組各類遴選佳作若干，每人頒發獎狀1幀。
7. 通過初審而未獲獎者，每人頒發獎狀1幀。
8.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9. 指導教師部分
10. 指導作品獲特優或優等者，嘉獎2次或獎狀1幀。
11. 指導作品獲甲等者，嘉獎1次或獎狀1幀。
12. 指導作品獲佳作或入選者，獎狀1幀。
13. 注意事項
14. 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違反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15.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教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16.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3人為上限。
17.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8.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19. 獨立研究期程少於十二週者 (以原始紀錄為據) 。
20. 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內文、圖片及照片），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
21. 作品曾經參加歷年獨立研究作品徵選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送件，無新增研究成果，且未於作品說明書內說明更新事項者。
22. 得獎作品出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23.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初篩需補件者，應於110年10月1日前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24. 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需~~須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
25. 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26. 初、複審會議如遇例假日，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含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並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27. 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8.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中小獨立研究作品甄選 送件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附件一：送件清冊（以校為單位，每校僅需填報一份清冊）  **名稱** |  | | | |
| **送件數量** | 數學\_\_\_\_\_\_件  自然與生活科技\_\_\_\_\_\_件  人文社會\_\_\_\_\_\_件 | | **連絡電話** | 分機 |
| **作品**  **類別** | **序號** | **作品名稱** | | |
| **數學**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自然與**  **生活**  **科技**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人文**  **社會**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備註：1.送件時請以校為單位。  2.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自行增列。  3.本表請逐級核章後，連同作品繳交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4樓行政辦公室資優組收。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報名表**

附件二：報名表（放於作品第一張，請勿裝訂）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參加對象 | □資優學生 □普通班學生 □兩者均有 | | | | | |
|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國中組 | | | □數學類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人文社會類 | | |
| 作者姓名 | | | 年級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 | | 職稱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人員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所有作者、指導者請***親筆簽名***於以下空白處） | | | | | | |

聯絡電話：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1. 作者至多3人。非真正參與研究人員，不得列入。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不同校請於備註欄說明。**
2. 指導教師至多2人。均需為本縣各校現職編制內人員 (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可跨校指導(請於備註欄註明該指導者編制學校)；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附件三：（放第二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及指導教師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勵。得獎作品授權承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提供教師作教學活動參考。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同 意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一

姓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二

姓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四：（放第三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及指導教師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者，將追回其所有獎勵。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切 結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一

姓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師二

姓名： （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五（放第四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原始紀錄

|  |  |
| --- | --- |
| 作品名稱： | 週次：第 週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記錄： |
| 研究紀錄 | |
| ㄧ、本週進度：  二、本週與老師討論之內容： | |
| 研究者：  （簽名） | 指導者：  （簽名） |

1.請於收件時一併繳交***原始紙本紀錄***。

2.請依獨立研究實際進行活動(**至少12週以上**)逐週撰寫，並以手寫原始紀錄送件，***未逐週填寫者不予審查***。

3.本紀錄表不受一頁之限制。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附件六之一

作品說明書（封面）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  |  |
| --- | --- |
| □國小組    □國中組 | □數學類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人文社會類 |

組別：

作品名稱：

◎封面切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收件。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附件六之二：

作品說明書（內文）

第一階段 研究訓練階段（由教師撰寫）

1. 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2. 學校如何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

第二階段 獨立研究階段（由學生撰寫）

1. 研究動機
2. 擬定正式計畫、研究問題及工作進度表
3. 彙整相關文獻
4. 資料分析
5. 研究結果與討論
6. 評鑑與檢討：上述每一階段的省思與收穫
7. 參考資料(未附者不予審查)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
2. 作品說明書規格：
3. 請使用電腦繕打並列印，不接受手寫稿。
4. 版面設定：字體：14號標楷體；行距：固定行高24；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設定：上下邊界各2.54cm，左右邊界各3.17cm。
5. A4直式橫書，以長尾夾簡易裝訂。
6. 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附送；另**作品說明書內文含附件以30頁為上限**(不含送件清冊、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切結書、作品研究紀錄及作品說明書封面)，超過此限不予收件。
7. **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內文、圖片及照片），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進入初審。**